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文件

院行字〔2021〕40号

关于规范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推荐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我院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实现医院加速度、跨越式、内涵型、高质量发展，在着力建设和有力支撑现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基础上，医院将按“超前谋划、提前培育、靠前支持”的原则，进一步整合相关学科的优势资源，积极布局筹建有发展前景的研究领域和学科方向科技创新基地。经院务会研究决定，对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推荐工作进行如下规范。

一、推荐范围

省部级科技创新基地主要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实验室、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

二、推荐原则

（一）优先原则

根据各级各类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指南要求，特别是限项推荐申报的科研平台，依次按以下条件优先推荐：

1. 符合省部级平台申报指南重点支持方向；

2. 无省部级科研平台的专科；
3. 无省部级科研平台的亚专科。

(二) 限项原则

1. 同一专科（有亚专科的以亚专科为单位）当年限申报 1 个省部级平台；
2. 同一院内科研平台当年限申报 1 个省部级平台；
3. 已承担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任务的团队，在 3 年建设期内，不得申报；
4. 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已有省部级科研平台的不再申报同类平台。

三、经费要求

牵头申报省重点实验室者需有 500 万以上可用于平台建设的经费；牵头申报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者需有 300 万以上可用于平台建设的经费；其他类别平台根据有关申报通知要求确定。

四、申报流程

依托医院申报的各类省部级科研平台必须经所在专科的专家委员会或科研平台的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报医院科研部审核，经医院学术委员会论证，提交医院党委会审议，在医院网站公示后方可正式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凡未经上述流程上报材料且平台获批建设者，医院一概不予配套支持。

